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庆无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一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李一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滨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聘任副经理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滨岚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马滨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三、审议《关于指定高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戚莉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连续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指定高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股权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戚莉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聘任雷晓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李一丁:男,1984 年出生,武汉大学博士,现任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马滨岚: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室主任、财务会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董事长助理、财务负责人。

雷晓禹,男,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雷晓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王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庆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庆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王庆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补李一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一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一丁先生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李一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李一丁:男,1984 年出生,武汉大学博士,现任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滨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马滨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备案文件。

马滨岚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马滨岚: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室主任、财务会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董事长助理、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戚莉丽女士的辞职报告,戚莉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戚莉丽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戚莉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戚莉丽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戚莉丽女士为公司规范运作及资本运营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高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股权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雷晓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雷晓禹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邮箱:xiaoyray@163.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雷晓禹:男,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雷晓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李一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2	ST 天成	202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武汉路临 1 号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雷晓禹

2.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一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 11 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1,945.95 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101 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 122,285.28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 71 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 107,280.61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2019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9)、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2020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8)粤 03 民初 4075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422.5	一审已判决
2	(2019)黔 03 民初 528 号	汇川农商行	贵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保证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6,686.02	原告已将债权债务转让给周月星,申请执行中。
3	(2019)桂 0502 民初 4760 号	北海市科尔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046.44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2019)黔 0303 民初 17 号	陈清、周道鸿、刘刚庆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073.6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	(2020)渝 0103 民初 5122 号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民事诉讼	60	已达成和解协议
6	(2020)沪 0106 民初 25678	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9.21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7	(2020)沪 0112 民初 30960 号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8.49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8	(2020)桂 05 民初 259 号	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47.86	一审已判决
9	(2020)桂 05 民初 224 号	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057.55	一审已判决
10	(2020)桂 0502 民初 4188 号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54.16	一审已判决
11	(2020)桂 0502 民初 4189 号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8.90	一审已判决
12	(2020)黔 0302 民初 9445 号	遵义迈控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18.22	一审已判决
13	(2020)浙 0382 民初 7353 号	天美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56.81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14	(2020)沪 0114 民初 17973 号	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2.26	一审已判决
15	(2020)苏 1003 民初 5778 号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3.44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16	(2020)苏 1003 民初 5783 号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13.78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17	(2020)浙 1021 民初 4086 号	浙江淇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9.86	原告已撤诉
18	(2020)沪 0106 民初 25681 号	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9.6	原告已撤诉
19	(2020)赣 0781 民初 4281 号	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27.34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20	(2019)桂 0306 民初 40062 号	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44.01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二)案件详情

1、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2018)粤 03 民初 4075)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与被告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对第三人应支付原告的保理溢价回购款、违约金和逾期利息、债权实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相关费用;上述两项金额共计 54,225,000.00 元。

进展情况:本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8)粤 03 民初 40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就第三人对原告的回购款本金 49,550,000.00 及违约金、律师费 100,000.00 元、保全费 36,32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00 元;3、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保全费 32,535.00 元;4、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2、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与天成控股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2019)黔 03 民初 52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被告方: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贷款提前到期,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6500 万元及利息 186.02 万元,原告对被告的抵押、质押物具有优先受偿权。

进展情况:本案原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开庭,双方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达成调解协议,且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9)黔 03 民初 528 号民事调解书,2019 年 11 月 13 日,汇川农商行将《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对长征电力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自然人周月星。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周月星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将公司名下所抵押的两宗土地使用权(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16 号、第 0027934 号)及地上建筑物向法院申请拍卖,卖价款用以优先偿还债权人周月星;近日,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周月星签署协议,将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作价 531.31 万元抵偿给周月星,以此抵偿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黔 03 民初 528 号)中明确的相应债务。

3、北海市科尔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天成控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桂 0502 民初 4760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海市科尔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478,643.00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桂 05 民初 2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448,643 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9、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 民初 224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0,575,514.18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桂 05 民初 2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10,545,514.18 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0、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02 民初 418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541,619.97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桂 0502 民初 4189 号),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74,367.84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02 民初 418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388,973.18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桂 0502 民初 4188 号),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407,275.22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遵义迈控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黔 0302 民初 9445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遵义迈控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182,200.00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黔 0302 民初 9445 号),判决:1、被告一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汇款 998,100.00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一承担。

13、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天美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浙 0382 民初 735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美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2,568,109.08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0)浙 0382 民初 735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568,109.08 元及利息;2、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4、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沪 0114 民初 1797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222,580.00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4 民初 17973 号),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2,580 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15、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 1003 民初 577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534,395.28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16、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 1003 民初 578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137,756.64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日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17、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淇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浙 1021 民初 408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淇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98,643 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原告已撤诉,并由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 1021 民初 4086 号之一):准许原告撤诉。

18、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代理合同纠纷案 ((2020)沪 0106 民初 2568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96,046.17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原告已撤诉。

19、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赣 0781 民初 428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2,273,408.72 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20、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桂 0306 民初 40062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方: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